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5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新潮能源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公司对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自查,并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事项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纠正整改,在梳理现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尽快查漏补缺,确保内控规范体系闭环。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将境外子公司纳入该制度的管理范围内,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公司董事会已专项讨论并追认了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担任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事项。公司在未经董事会批准之前,不再调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续,公司将继续不断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定期组织证券部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加强学习专业知识及内控管理制度;不断改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内控管理质量。

(3)深化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其中包括:由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其行为和决策权限实施进一步约束与规范,公司已完成了《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工商变更备案工作;完成了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董事会的组建,委派上市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担任董事,增强决策制衡机制。

(4)为督促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加强公司上述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规范运作水平及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已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股票交易行为规范、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

(5)加强公司各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从而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6)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义骏景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景盛达”)持有公司股份从89,130,405股减少至75,4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6.50%减少至比例从5.50%。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12月26日收到骏景盛达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安义骏景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海燕
	注册资本	42190.2万人民币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2024-12-23至2024-12-26	13,713,605	1.00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	/	/
	合计	–	–	13,713,605	1.00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3、本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股东骏景盛达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义骏景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130,405	6.50	75,416,800	5.50

备注:1、2024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骏景盛达计划在2024年11月29日-2025年2月28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计划在2024年11月8日-2025年2月7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2、本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骏景盛达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骏景盛达股份比例从6.50%减少至5.5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截至本公告日,骏景盛达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2月26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公司”)正式公开发布最高输出频率达67 GHz的SSG6000A系列高端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最高测量频率达50 GHz的SSA6000A系列高端频谱分析仪和最高测量频率达50 GHz的SNA6000A系列高端矢量网络分析仪。

● SSG6000A系列高端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最高输出频率达67 GHz,输出信号稳定,频谱纯度高,具备了多种调制功能,支持功率计控制,配置了丰富的接口,可广泛应用于半导体、通信等行业。

● SSA6000A系列高端频谱分析仪最高测量频率达50 GHz,具有优良的动态范围,支持各类移动通信和无线连接的调制分析、多角度多视图时频域混合分析等功能,可广泛应用于通信、汽车等行业。

● SNA6000A系列高端矢量网络分析仪最高测量频率达50 GHz,支持一键带宽搜索、压缩点测量等功能,具备多样化的存储与调用格式,拥有高输出功率和宽功率扫描范围的特性,可广泛应用于通信、汽车电子、半导体等行业。

● 本次新产品的发布,不仅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更是公司产品高端化发展战略的重要成果,是公司在高端射频微波类仪器领域持续创新历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SSG6000A系列高端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最高输出频率达67 GHz,支持脉冲调制、脉冲发生器、脉冲串发生器、功率计控制等功能,高输出功率、低相位噪声使其信号稳定性更强,低至0.001Hz的频率分辨率可显著提高其测试信号的整体质量,该系列产品同时配置了USBHOST、USB DEVICE、LAN、外部调制以及脉冲输入等丰富的接口,可轻松应对各类复杂的测试需求,可广泛应用于半导体、通信等行业。

SSA6000A系列高端频谱分析仪最高测量频率达50 GHz,拥有更高的频率测量范围、更优化的底噪和动态范围以及多种拓展接口,具有1.2GHz的信号分析带宽和400MHz的实时频谱分析带宽,相位噪声低至-123dBc/Hz,使用外置混频器最高测量频率可达110GHz。搭配公司同时发布的跨平台信号分析软件SigVSA,不仅支持常见的通信协议信号的分析,还支持Group和云网络,可广泛应用于通信、汽车等行业。

SNA6000A系列高端矢量网络分析仪最高测量频率达50 GHz,并可扩展至110GHz,内置了ACPR、TOI、频谱监测等高级测量功能,实现了1Hz至10MHz的灵活IFBW、最大100,001点的扫描点数,结合极低迹线噪声,可带来快速、高精度、高稳定度的测量体验,可广泛应用于通信、汽车电子、半导体等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性能指标
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	SSG6089A	最高输出频率:67 GHz 频率分辨率:0.001 Hz 幅度分辨率:0.01 dB 相位噪声:-129 dBc/Hz@10 GHz, offset=10 kHz 模拟调制:AM、FM、PM
频谱分析仪	SSA6088A SSA6087A	最高测量频率:50 GHz 相位噪声:-123dBc/Hz@1GHz, 10kHz offset 显示平均噪声电平DANL低于-165 dBm/Hz IQ分析带宽:1.2GHz 实时频谱分析带宽:400MHz
矢量网络分析仪	SNA6154A SNA6152A SNA6144A SNA6142A	最高测量频率:50 GHz 最大端口数:4 频率分辨率:1Hz 幅度分辨率:0.05dB 中频带宽范围:1 Hz - 10 MHz 输出功率设置范围:-60 dBm - +20 dBm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SSG6000A系列高端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SSA6000A系列高端频谱分析仪和SNA6000A系列高端矢量网络分析仪产品的发布不仅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更是公司产品高端化发展战略的重要成果,是公司在高端射频微波类仪器领域持续创新历程中的重要里程碑,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高端射频微波类产品的性能指标,拓宽了公司射频微波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通过持续进行产品和技术的迭代升级,推动产品结构向更高档次发展,完善产品矩阵,从而综合提升公司产品配套能力,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本次新产品的发布,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市场中与SSG6000A系列高端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具有类似产品性能或市场定位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是德科技(KEYSIGHT)E8257D系列、罗德与施瓦茨(Rohde&Schwarz)SMA100B系列等产品,与SSA6000A系列高端频谱分析仪具有类似产品性能或市场定位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罗德与施瓦茨(Rohde&Schwarz)FSVA3030系列等产品,与SNA6000A系列高端矢量网络分析仪具有类似产品性能或市场定位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是德科技(KEYSIGHT)PNA-X系列等产品。

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7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8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1月6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TY2024-78)。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效率,南通乾创提请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4-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乾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6.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对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的要求,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认为:南通乾创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符合上述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据此,就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1日和2024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树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2项议案属于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即: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月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80688810

传真:(0513)80688820

电子邮箱:zhangmma@cnty.cn

联系人:张鸣鸣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及其它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天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中国天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请增加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35”,投票简称为“天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8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一

为置换前期银行贷款与股东借款,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河内天禹环保能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河内天禹”)与由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牵头组成的国际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签订《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贷款协议》”),约定银团向河内天禹提供1.24亿美元的美元定期贷款和1.177亿欧元的欧元定期贷款。本次贷款主要用于置换河内天禹前期银行贷款及控股股东欧洲天楹有限公司向其提供的借款。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为河内天禹在《贷款协议》等融资文件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二

为加快推进上网风电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东丰观能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观能风电”)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天成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投资开发建设的东丰西部上网风力发电项目项下资产作为租赁物,以直租及售后回租方式向华能天成租赁融资人民币18.6088亿元。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为东丰观能风电的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上述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事项一

1、公司名称:河内天禹环保能源股份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3月15日

3、注册地址:越南河内市朗山县南山社南山废物联合处理区

4、法定代表人:Herman Maurits Maria Sioen

5、注册资本:1,436,224,000,000越南盾

6、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及销毁非危险废弃物,电力生产、传输、分配,排水及污水处理、回收再生废料,生产以及分配热水、蒸汽和空气调控和制冰。

7、与公司关系:河内天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93.90%股权。

8、信用情况:河内天禹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事项二

1、公司名称:东丰观能风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4月17日

3、注册地点:辽源市东丰县东丰镇药业大街350号205室(药业大街经济开发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厂区529栋1-1)

4、法定代表人:杨栎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

保证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牵头组成的国际银团

债务人:河内天禹环保能源股份公司

1、主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内天禹与由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作为安排行组成的银团签订的《贷款协议》。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作为银团的代理行)签署《担保协议》,为河内天禹在主合同等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被担保债务本金余额为总承诺额,即总承诺额(欧元部分)1.177亿欧元和总承诺额(美元部分)1.24亿美元的总和。

4、担保范围:河内天禹在主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及其他成本、费用、税款和其他不属于本金性质的金额。

5、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还款日期后36个月的日期结束。

(二)担保事项二

保证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东丰观能风电有限公司

1、主合同:华能天成租赁与东丰观能风电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附表(含对前述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2、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华能天成租赁支付的全部款项或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争议解决: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保证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事项一

河内天禹本次贷款主要为置换前期银行贷款与股东借款,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为河内天禹提供担保能有效提高其借款效率。本次担保河内天禹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河内天禹也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河内天禹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且河内天禹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稳定,无不良贷款记录,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担保事项二

被担保公司东丰观能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为其旗下的东丰西部上网风力发电项目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够对项目建设情况做到切实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还有利于推进上网风电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皆系其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融资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8.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98%。公司无逾期担保业务,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天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64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12月26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181号西岸创意园西区B座5楼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路金波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24,879,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4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566,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2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313,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4人,代表股份333,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3人,代表股份313,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会议由路金波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20,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5%;反对1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弃权41,7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906%;反对1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68%;弃权41,7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2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22,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6%;反对18,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5%;弃权38,7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909%;反对18,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70%;弃权38,7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玮律师、刘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4-096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主持人:董事长迟永杰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整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84人,代表股份622,555,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701%。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448,315,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